

豁免與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執行董事長駐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留駐於我們主要業務所在的地點更為有效及高效。我們認為，委任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裨益亦不合適，故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亦不會在安排管理層留駐香港。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一項豁免，免除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條件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蔡建淳先生及黃漢立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 (b) **董事：**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每位授權代表均將有所有必要方式，可在需要時迅速聯絡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及／或電郵地址)，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所有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當授權代表未能聯絡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授權代表並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豁免與免除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在合理時間內與我們的董事安排；及

- (d)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委聘法律顧問，就合規要求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聯交所認為以該人士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能力。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可接受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別人士的「相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擔任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需要委任一名既不具備「可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亦不具備「相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豁免與免除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如獲授出)將為固定期限(「豁免期」)，並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且該人士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如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黃漢立先生(「黃先生」)(我們的董事會秘書)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在法務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叶嘉紅女士(「叶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向黃先生提供協助，以使黃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要求。

鑒於叶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黃先生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叶女士亦將協助黃先生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屬於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事宜。預期叶女士將與黃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黃先生保持定期聯絡。此外，黃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在自[編纂]起計三年內增強彼對上市規則的認識。黃先生亦將在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上，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由於黃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免除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使黃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自[編纂]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條件為(a)黃先生必須由叶女士協助，而叶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及經驗，並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b)倘叶女士終止向黃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即時被撤銷。

在初步三年期屆滿前，將重新評估黃先生的資格，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黃先生在獲得叶女士過去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豁免與免除

[編纂]

豁免與免除

[編纂]

豁免與免除

[編纂]

就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我們已訂立一項交易，該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免除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該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